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5〕14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2 人。

本单位主要负责坡头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1）土地范围为坡头区内存量建设用地、工业园区土地和闲置土地；（2）制订我区回收、收购、置换、征用、储备和供给土地的详细规划和计划，并按规划分步组织实施；（3）负责征用土地，收回闲置、未开发利用的国有土地，回收违法用地和其他需要储备的国有土地；（4）负责对征用和收回的土地进行统一储备管理，合理调配土地资源；（5）负责供地前的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具体工作，规范二级土地市场；（6）负责筹集资金统一支付征地费和回收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费；（7）负责区内征地拆迁的事务性工作；（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4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约 2021.43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约 1764.40 亩、存量土地约 257.03 亩。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总需求 78542 万元。

2、2024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2024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 21 宗约 971 亩，预计形成土地供应收入 83667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由于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13183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调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土地收储工作，2024 年度完成 500 亩土地收储工作。

2、科学有序做好土地供应工作，2024 年度完成 200 亩土地供应工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约 25000 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预算 13420.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183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支出预算 13420.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3.06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217.279 万元。

2、2024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3390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68.84 万元(含区级预算安排资金 10709.49 万元和调整以前年度财政挂账资金 22959.35 万元)，其他收入 18.02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3391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14 万元,项目支出 33691.30 万元(含调整以前年度财政挂账资金 22959.3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 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成立中心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金管理股,负责每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2、现场评价。(1) 核实数据。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2) 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4) 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5〕149 号）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本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综合评分，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年度预算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且绩效目标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3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03.07 万元，项目支出 34.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68.84 万元(含区级预算安排资金 10709.49 万元和调整以前年度财政挂账资金 2295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40%（按照实际安排到位资金 10709.49 万元计算，则预算安排完成率为 81.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27%，全部为项目支出，属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开支。

3、预算使用效益。

(1) 锚定土地收储目标，突破发展瓶颈难关。全年实现收储土地 10 宗约 253.88 亩，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50.78%。

(2) 全力以赴推进土地供应，全年供应土地共约 688.29 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 30669 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344.15%，供地收入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122.68%。

(3) 聚焦土地深度开发，提升地块综合效能。深化土地开发，高效管控地块。高质量落实土地巡查管护，对纳入管护的储备地块实施常态化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储备土地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建设围墙或围网等防护措施。

(4) 坚持党建核心引领，推动中心全面发展。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

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见实效。二是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先进。加强党风廉政常态化建设，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立足职能，强化责任落实。一方面，聚焦土地要素工作，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明确整治目标重点，立行整改。另一方面，全面配合省委巡视及区委巡察工作，严格遵循和执行各项要求，及时向区委、区纪委监委汇报相关事项，多措并举，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与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发展和持续优化。三是以党风廉政教育筑基固本。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共计组织专题学习会5次，通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系统讲解党纪法规，确保全体党员深刻领会党纪的内涵和要求。通过一系列的学习教育活动，确保党员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是根据单位年度内目标任务进行编制，但实际财政批复的预算与单位资金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单位可以实现的绩效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影响土地储备进度。近三年年均土地储备资金需求约6亿元，而区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仅1亿元左右，且因财力不足，年度预算执行安排到位资金往往低于预算安排资金，资金不足，导致本部门土地储备工作成效减半。

（四）改进措施

1、深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是财政管理的核心环节，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是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必备条件。年初根据上年度情况，结合本年度计划及中长期绩效目标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开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公务卡消费制度，加强对非生产性资金支出的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做到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禁无公函接待。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